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科信司〔2021〕42号

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关于组织申报 第十七次李四光地质科学奖的通知

部属各高等院校：

第十七次李四光地质科学奖申报工作已开始，现就做好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请各直属高校按照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基金会网站上发布的《关于做好第十七次李四光地质科学奖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<http://www.lsgf.ac.cn/tongzhi/>），组织做好个人申请和单位提名的有关工作。

2. 请根据《李四光地质科学奖章程》（<http://www.lsgf.ac.cn/jiangxiang/kexuejiang/6944.htm>），严格遴选，择优推荐符合“申报条件”的人选，并对申请材料进行认真核实，每单位限报一人。

3. 请于2021年5月14日前将申请书、简表一式三份、证书材料一份，电子版材料（附U盘）邮寄或送至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4. 严禁提供虚假数据、材料，对于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教育

部将视情节轻重予以公开通报、暂停或者取消提名资格等处理，并记录不良信誉，责成所在单位依法依规给予处理。

联系人：苗锦

联系电话：010-66097435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7 号教育部南楼 415 室

邮 编：100816

附件：1.李四光地质科学奖申请书

2.李四光地质科学奖申请人简表

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
2021年3月5日

